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4月19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20] 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完满执行其任务；

4. **重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559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4年11月15日，秘书长写信通知安理会，[29] 按照塞内加尔政府的决定，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的塞内加尔营已经撤离。尼泊尔政府表示愿意派一个营，约650人，接替塞内加尔营加入联黎部队。秘书长打算接受尼泊尔政府派军，但此事照例需要先经过协商。11月19日，安理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30]

> “兹谨通知，我已将你1984年11月15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组成的来信[29] 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各成员在11月19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84年11月28日，安理会第2563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6829）”[28] 进行了讨论。

[29] S/16831。

[30] S/16832。

1984年11月28日
第557（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3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56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第557（1984）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32]

> “对于刚才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得到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补充声明如下：
>
>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31] 第26段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正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3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829号文件。

[32] S/16847。